广　州　大　学

教务〔2012〕124 号

广州大学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升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教学目标

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是本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，打破学科壁垒，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与渗透，让学生了解不同学术领域和不同文化层面的知识与思想体系，增进其对自身、社会、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领悟，提高多视角的观察能力和多维度的思辨及创新能力，培养其受益终生的兴趣、爱好和技能。

二、课程设置原则

1、基础性与普适性：课程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科学知识、思维和方法。教学内容力求适合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生。学生修读通识类选修课程无须以预先修读通识教育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为前提。

2、综合性与深刻性：课程要对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合贯

通，提供学生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，不仅要让学生获取广泛的知识，更重要的是通过知识的学习，提高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能力。

3、启发性与新颖性：课程应当引导学生对知识的兴趣、理解和应用，能够启发学生的心智，教学内容应及时反映学科新成果、新信息、新趋势。

三、课程设置领域与目的

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分为六大类别：

1、人文科学类：主要涵盖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新闻传播学、历史学等学科领域。旨在让学生学会以哲学、历史的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了解世界文化发展脉络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，提升思辨能力、审美修养和爱国主义情感。

2、社会科学类：主要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管理学等学科领域。旨在让学生学习一些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，能够正确地研判社会形势，妥善处理自身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升适应能力、沟通能力和表现力。

3、自然科学类：主要涵盖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球科学等学科领域。旨在让学生学习自然科学的基础内容和理论，了解现代科技发展前沿，形成正确的科学观，提升科学素养和环境素养，激发学生勇于探索、积极创新的精神。

4、工程技术类：主要涵盖能源动力、信息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建筑、农学、医学等学科领域。旨在让学生掌

握密切结合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理解工程技术类学科知识，帮助学生拓展视野、提升创新意识和信息素养。

5、艺术体育类：主要涵盖音乐与舞蹈、戏剧与影视、美术、体育等学科领域。旨在让学生学习一些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体育等技能，从中提升鉴赏能力、陶冶情操、增强身体素质。

6、教师教育类：涵盖教师教育系列课程。旨在让学生掌握教师教育的主要理论和技能，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修养。

四、开课资格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1、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：（1）教学职称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；（2）其他职称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审批。跨学科开课的教师，近三年必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2、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。学校编制并公布相对固定的课程目录，课程一旦纳入目录体系，课程名称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目标、学时、学分及任课教师均保持相对稳定，教师申请开设课程原则上只能在课程目录中进行选择，课程目录之外的课程一般不予批准。

3、每学期每位教师最多只能申报两门课程或同一门课程的两个班次。

4、跨学院开课的教师，每学期须到开课学院申报课程。

5、一门课程连续三次无人申报或连续三次选课学生不足，将从课程目录中自然淘汰。

6、非因特殊情况，课程组成员连续三次不申报课程，视为该成员自动退出课程组。

因特殊情况，课程组成员连续三次不能申报课程，但是需要保留课程或课程组成员资格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7、精品通识课程组的成员以学校文件公布的成员为准，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成员，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8、申报课程时，任课教师必须填写课程类型、考核方式（考试或考查）、选课年级和对象、内容简介等课程信息，同时注明上课时间、限选人数、实践时数、教室要求等。

9、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一般为 1-2 学分，16-32 学时。鼓励开设 1 学分甚至 0.5 学分的少学分课程，促进课程小型化、多样化。

10、每门课程选修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人（特殊情况需教务处审批），也不得多于 150 人。

五、教师教学要求

1、教学内容应重在启发学生思考、掌握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知识的细节应当尽量让学生通过自主学习掌握。

2、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、课外阅读和课堂讨论等部分，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，并对学生提出一定的课外阅读量要求，还应通过讨论和撰写读书报告等办法，检测学生读书的质和量。

3、使用先进教学手段，鼓励建设相应的网络课程，提倡运用课

堂模拟、项目参与、社会实践、角色扮演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。

4、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、讨论、作业、考试等多种评价指标来决定。课程作业不少于两次。考核内容应能检测学生读书和自主学习的情况。考核方式一经公布，不可变更。

5、开课时应向学生提供教学大纲，内容包括教学目的、要求、教学进度、参考书目、考核方式方法等。

六、学生修读要求

1、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通识类选修课程和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教育及人才培养全程中，要切实加强对学生修读通识类选修课程的指导，确保学生均衡、合理地选修通识类选修课程。

2、为促进学科交叉渗透，拓展知识面，要求学生跨学科选课。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应修读一定的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，文管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应修读一定的理工科技类课程。

3、严禁学生选修内容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通识课程，同一门通识类选修课程不得重复修读。

4、凡经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，必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各环节教学与学习活动，并严格遵守选修课堂纪律。凡缺勤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考核资格。

5、学生一般应当在入学后的第二至第七学期，完成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的选修。第一学期和第八学期一般不安排全校性通识类选

修课程。

七、课程教学组织与管理

1、学校将继续推进精品通识课程建设。同时通过购买或资源共享的方式引进校外优质通识课程。

2、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课程组内成员开课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课程质量。

3、学校负责通识类选修课教学质量的监控。任课教师要严格规范教学秩序，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标准，确保教学质量。学校不定期对课程进行检查和评估。

4、课程一经学生选定，任课教师或学院不能无故提出停课。确因教师出国、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，各学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任务。

5、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不组织补考。凡考核不及格者，不能取得学分，学生成绩登记表也不记载。

6、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的教材由各任课教师负责解决，学生可购买或通过其它方式取得教材。任课教师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自编教材。

7、学生第二课堂所得学分超过 4 学分的多余学分可申请以 50%的比例折算抵免通识类选修课学分(累计抵免不超过 8 学分）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广州大学通识类选修课管理

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2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